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3年1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5.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富汗（2028年）、阿尔及利亚（2025年）、阿根廷（2028年）、亚美尼亚（2028年）、澳大利亚（2028年）、奥地利（2028年）、白俄罗斯（2028年）、比利时（2025年）、巴西（2028年）、保加利亚（2028年）、喀麦隆（2025年）、加拿大（2025年）、智利（2028年）、中国（2025年）、哥伦比亚（2028年）、科特迪瓦（2025年）、克罗地亚（2025年）、捷克（2028年）、刚果民主共和国（2028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年）、厄瓜多尔（2025年）、芬兰（2025年）、法国（2025年）、德国（2025年）、加纳（2025年）、希腊（2028年）、洪都拉斯（2025年）、匈牙利（2025年）、印度（2028年）、印度尼西亚（2025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8年）、伊拉克（2028年）、以色列（2028年）、意大利（2028年）、日本（2025年）、肯尼亚（2028年）、科威特（2028年）、马拉维（2028年）、马来西亚（2025年）、马里（2025年）、毛里求斯（2028年）、墨西哥（2025年）、摩洛哥（2028年）、尼日利亚（2028年）、巴拿马（2028年）、秘鲁（2025年）、波兰（2028年）、大韩民国（2025年）、俄罗斯联邦（2025年）、沙特阿拉伯（2028年）、新加坡（2025年）、索马里（2028年）、南非（2025年）、西班牙（2028年）、



瑞士（2025年）、泰国（2028年）、土耳其（2028年）、土库曼斯坦（2028年）、乌干达（2028年）、乌克兰（2025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5年）、美利坚合众国（2028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8年）、越南（2025年）、津巴布韦（2025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将于 2023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30 分，下午 2 时至 5 时，但 2023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届会的其他安排将适时在第三工作组网页上宣布。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5. 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赋予第三工作组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的广泛任务授权。会议还商定，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程序，工作组将在履行这一任务授权时确保审议工作由政府主导并由所有政府提供高级别投入，是基于协商共识的，并且完全透明，同时受益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尽可能最广泛的现有专门知识。工作组将着手：第一，确定并审议与投资争端解决有关的关切；第二，根据任何已确定的关切，审议改革是否可取；第三，如果工作组最后认为改革可取，制定向委员会建议的任何相关解决办法。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履行其任务授权应拥有广泛裁量权，任何解决办法的设计均应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并着眼于使每一个国家能够选择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希望采用相关解决办法。¹

6. 2021 年 12 月 24 日，大会决定按照委员会的建议，仅在 2022-2025 年一个四年期内，每年为本工作组增加一届为期一周的会议，并分配必要的人力资源。²2022 年增加的一周已由第四十三届会议使用，2023 年将用于举行第四十四届会议，两届会议均在维也纳举行。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4 段。

² 大会第 76/229 号决议，第 15 段。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63 段。

7. 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和秘书处提供的支助表示满意。³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委员会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工作组在四周的届会期间将要开展的工作的概要介绍。委员会鼓励工作组提交行为守则及评注以及关于替代争端解决机制的案文供其审议。⁴

8.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确定并讨论了与投资争端解决有关的关切,认为根据所确定的关切进行改革是可取的。⁵工作组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了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具体要素。⁶

9. 工作组在 2021 年 2 月第四十届会议上请秘书处进一步拟订关于上诉机制的条文(A/CN.9/1050, 第 112 至 115 段)。在 2022 年 9 月举行的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工作组基于 A/CN.9/WG.III/WP.216 号文件对仲裁员行为守则草案第 1 至第 9 条进行了二读,并请秘书处根据其审议情况和决定编写两份单独的案文,即仲裁员行为守则和法官行为守则,附以评注(A/CN.9/1124, 第 201 至 279 段)。

改革要素和文件

10. 预计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将继续就行为守则草案及随附评注以及上诉机制进行审议。会议的详细时间安排将由主席在会前致函具体说明,其中将考虑到可利用的会议时间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商定的工作方法(见下文第 14 段)。

11. 对上述改革要素的审议将以秘书处编写的下列文件为基础:

- 关于行为守则草案及评注的 A/CN.9/WG.III/WP.223;
- 关于上诉机制的 A/CN.9/WG.III/WP.224。

12. 还应参考 A/CN.9/WG.III/WP.216 号文件和 A/CN.9/WG.III/WP.208 号文件,前者载有前一个版本的行为守则草案,后者述及守则的实施和强制执行办法。

13.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发布。各位代表不妨访问第三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贴出。

项目 5. 通过报告。

14. 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第三工作组可利用其届会的最后一次会议进行实质性审议,而不是通过报告,并继续采用以书面程序通过报告的做法。因此,主席和报告员将编写一份会议纪要,反映会议期间的审议情况和达成的任何结论,并将在会议期间或会后分发,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将根据收到的意见编写一份会议纪要修订本并予以分发,以便作为工作组报告由工作组予以通过,以提交将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如有反对意见,会议纪要修订本将作为主席和报告员的会议纪要提交委员会审议并由其酌情采

³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186 段。

⁴ 同上,第 194(c)段。

⁵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930/Rev.1、A/CN.9/930/Rev.1/Add.1、A/CN.9/935、A/CN.9/964 和 A/CN.9/970 号文件。

⁶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载于 A/CN.9/1004*、A/CN.9/1004/Add.1、A/CN.9/1044、A/CN.9/1050、A/CN.9/1054、A/CN.9/1086、A/CN.9/1092 和 A/CN.9/1124 号文件。

取行动，或作为工作组报告，由工作组在将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予以通过。⁷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36 段。